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池金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池金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池金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

01 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
02 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
03 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本案援引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池金桓定應執行刑案件
06 一覽表」為附表。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
09 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7月3日)
10 前為之，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
12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
13 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16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犯罪行為
17 態樣、應受非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
18 性、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
19 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20 要性，復參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
21 長期者之外部界限，暨本院於裁定前，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
22 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23 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24 之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渝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表：「受刑人池金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